

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

高明

所謂“形旁”，是指形聲字中的表義偏旁。衆所周知，形聲字是由形旁和聲旁組合而成的複體字，形旁表示意義或類屬，聲旁表示讀音。正是由於它兼有表義和表音兩種成分，無論對於造字和識讀都提供了一定的方便，因而頗受廣大群衆的歡迎。形聲字雖然較其它的漢字出現的時間晚，成長的速度却很快，在商代的甲骨文中，形聲字僅佔全字數的百分之十左右。發展到秦朝小篆時，數量大爲增長，按《說文》中所收的秦篆統計，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當中，形聲字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說明早在先秦古體漢字當中，它已經成爲主要的形體。隨着社會的發展，漢語詞匯不斷豐富，漢字字數也日益增多，以現有的漢字統計，約有五萬以上。當然，在五萬餘字當中，不一定每字都有現實的使用價值，但它是歷史上發生的事實。不難想像，其中形聲字所佔的比例，一定會比秦篆更大。由於形聲字的大量發展，並居於漢字中的絕對多數，從而使漢字的體系也發生了重大變化，使其從表意文字中解放出來，走向表音。

漢字的數量雖以萬計，字形千變萬化，但唯一有利因素，它們是以一定數量的偏旁符號所組成的。因此，研究古今漢字，首先要了解構成漢字的基本素材——偏旁符號。就以研究古體漢字來講，如果能系統地掌握各個不同時期的偏旁形體，即可根據各種字體結構釋成今字，或者給以相應的隸定。

“義近形旁通用”，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，它不像今字那樣，形聲字所用的形旁固定不變；而在古體形聲字中，有時在兩種形旁意義相近的情況下，彼此可以代用，並不因更換形旁而改變本字意義。關於此一問題，過去唐蘭先生在《古文字學導論》中曾經講到：“凡義相近的字，在偏旁裏可以通轉”。他曾舉：人與大、女，衣與巾，土與阜等三組互爲通用的形旁爲例，具體說明這方面的問題。他說：“凡是研究語言音韻的人，都知道字音是有通轉的，但字形也有通轉，這是以前學者所不知道的”。“通轉和演變是不同的。演變是由時代不同而變化……至於通轉，却不是時間關係，在文字的形式沒有十分固定以前，同時的文字，會有好多樣寫法，既非特別摹古，也不是有意創造新體，只是有許多通用的寫法，是當時人所公認的”^①。後來楊樹達先生在《新識字之由

^① 唐蘭《古文字學導論》下編，《字形通轉的規律》。

來》一文中；又提出：𠂔與艸，儿與女，彳與止，三組形旁通用，他謂此為“義近形旁任作”^②。可見關於此一問題，早已引起許多前輩學者們的注意。但是，在古漢字中究竟有多少形旁“通轉”？有那些形旁彼此可以“通轉”？過去還沒有人進行過系統地整理和研究。只是有些人在考釋文字的著作中在說明字形變化時運用過這種方法，時而提到某一形旁可同某一形旁通用，但是，有時因資料零散，或因舉證不足，難以引起人們的重視和承認。

“義近形旁通用”是古體漢字比較普遍存在的一種情況，但是，過去對這種變換形旁的異體字，多誤識為假借字，因而使這一實際內容多被掩蓋起來，未能引起人們的注意。今天重新檢察，發現關於這種義近形旁通用的字例，無論是在現有的古體漢字中，或是在古代文獻中，均保存有充分的資料；彼此可互為通用的形旁，也並不限於唐、楊兩位先生所指出的幾種，除此之外還有許多。由於過去沒有進行過系統地整理，所以對它的了解很不全面，很需要繼續搜集和研究。掌握各種形旁相互通用的具體內容，對研究漢字形體和考釋古字均有很大幫助。因鑑於此，我們進行了這次整理，通過古文字體和古代文獻的通用字例，共整理出義近形旁彼此可以通用的計三十二例。但實有的情況並不僅這些，因為有些目前資料還不夠充分，有待今後補充。現在僅把這三十二例整理出來，恭請諸位批評指正。

三十二例的內容和次序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1) 人與女 | (2) 儿與女 | (3) 首與頁 |
| (4) 目與見 | (5) 口與言 | (6) 心與言 |
| (7) 音與言 | (8) 肉與骨 | (9) 身與骨 |
| (10) 止與足 | (11) 止與辵 | (12) 辵與彳 |
| (13) 辵與走 | (14) 支與戈 | (15) 牛羊豕馬鹿犬 |
| (16) 鳥與隹 | (17) 羽與飛 | (18) 虫與黽 |
| (19) 艸與𦰇 | (20) 禾與米 | (21) 米與食 |
| (22) 衣與巾 | (23) 糸與衣 | (24) 糸與索素 |
| (25) 糸與屬 | (26) 宀與广 | (27) 瓦與缶皿 |
| (28) 土與臺 | (28) 土與田 | (30) 土與阜 |
| (31) 自與谷 | (32) 日與月 | |

(1) 人女形旁通用例

人旁甲骨文和銅器銘文均寫作“𠂔”《戩41.6》或“𠂔”（鐵272.2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象臂脛之形”。女旁寫作“𡚦”（粹381）或“𡚦”（餘10.1），《說文》謂：“婦人也，象

^② 楊樹達《積微居金文說》（增訂本），卷首《新識字之由來》。

形”。二者雖然不同，但作為漢字形旁，皆表示人的形體。由於意義相近，故有些古漢字既可以從人旁，也可以從女旁，彼此互為代用。參見表一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|--|---|--|--|
| | 媿 | 毓 | 執 | 蔑 | 奚 | 嬪 |
| 从人 |  鐵 272.2 |  前 1.30.5 |  京津 1472 |  甲 883 |  京津 4595 |  鐵 261.1 |
| 从女 |  鐵 113.3 |  佚 893 |  乙 8609 |  前 1.44.7 |  續 233.9 |  前 7.20.2 |
| | 羸 | 毓 | 揚 | 執 | 姓 | 嫉 |
| 从人 |  羸季段 |  牆 孟 |  靜 白 |  孟 奠 |  齊 鐫 |  說文 |
| 从女 |  羸氏鼎 |  呂仲爵 |  師 光 段 |  毛公鼎 |  詛 楚文 |  說文 |

表一

(2) 儿女形旁通用例

儿亦是人旁之一種形體，象甲骨文中的光字寫作“𠄎”（粹 427），銅器銘文中的先字寫作“𠄎”（毛公鼎）。由於它在字體中常居下部，則隸寫為“儿”。《說文》云：“儿，仁人也，古文奇字人也，象形。孔子曰：‘在人下，故詰屈。’”古文字人旁與女旁通用，而儿亦是人旁之一種，故儿旁亦與女旁通用。參見表二：

| | | | | |
|----|---|--|--|--|
| | 鬼 | 光 | 允 | 長 |
| 从儿 |  菁 5.1 |  矢方 葵 |  不 疑 段 |  葛 長 鼎 |
| 从女 |  乙 8000 |  韓 簡 段 |  石 鼓 文 |  長 白 孟 |

表二

從以上二表所列字例可以看出，人或儿與女字形旁在古漢字中並沒有嚴格的區分，

有些字既可以從人旁，也可以從女旁。大致自秦始皇統一文字以後，每字所從的形旁，作了較為嚴格的規定，從而原為孿生姊妹的異旁字，即逐漸減少。有的只保存了其中一種形體，另一種被淘汰；也有的由於字義的引申，分離為兩個不同的字。但是，它們這種孿生關係，並沒有完全消滅，不僅在古文字中有所保存，而且在先秦兩漢的文獻中也殘存許多遺跡，許多從人或從女的不同形旁字，當時却作為同字使用。例如：

偷媮 媮有時借為偷，但它的本義與偷字相同，皆為竊的意思。如《左傳》昭公元年：“吾儕媮食朝不謀夕”；《漢書·韓信傳》：“靡衣媮食傾耳以待命者”。《文選·答蘇武書》：“子卿視陵豈媮生之士而惜死之人哉”；《楚辭·卜居》：“將從俗富貴以媮生乎”。

媮媮 《荀子·不苟篇》：“君子寬而不媮”；《淮南子·主術》：“而職事不媮”。

媮媮 《漢書·魏豹傳》：“今漢王媮媮侮人”；《賈誼傳》：“今匈奴媮媮侵掠至不敬也”。顏師古注：“媮，古媮字”。

佼姣 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：“偃年十三隨母出入主家，左右言其佼好”；《論衡·骨相篇》：“陳平貧而飲食不足，貌體佼好”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“按佼實當為佼之或體字”。

任妊 《說文女部》：“妊，孕也”；《漢書·叙傳》：“初劉媪任高祖而夢與神遇”；《廣雅·釋詁》王念孫《疏證》：“任與妊通”。

僚嫖 《說文人部》：“僚，好兒”；《詩經·陳風·月出》：“僚人僚兮”；《釋文》：“僚本亦作嫖”；《集韻上筱》：“僚，或作嫖”。

侑媮 《說文女部》：“媮，耦也，從女有聲”；又云：“或從人作侑”。《集韻去宥》：“媮，或從人”。

候媮 《說文人部》：“候，媮也，從人疾聲，一曰毒也”；又云：“或從女作媮”。

類似這種通用的字例，在文獻中仍保存很多，除上舉諸例之外，其它如：媮媮（集韻平哈），倡媮（集韻平陽），倅媮（集韻上耿），媮媮（集韻去寘），媮媮（集韻去笑），媮媮（集韻去效），倅媮（集韻去禡），媮媮（集韻去宥），媮媮（集韻去笑）……從上述事實足以證明人、儿與女字形旁在古漢字中是可以通用的，後來由於彼此意義的逐漸引申和使用的專一，區別愈來愈大，甚至本來的孿生關係也模糊不顯了，但溯其源流，多為同字。

（3）首頁形旁通用例

首字甲骨文寫作“𠂔”（前6.7.1），頁字寫作“𠂔”（珠320）。《說文》將人首之形旁分作三部，如《頁部》云：“頁，頭也，象形”；《首部》云：“首，古文頁也”；《頁部》云：“頁，頭也”。許氏所分建的這三種偏旁部首，彼此區別並不很大，而且頁與首二部分轄僅有一兩個字。既然首是頁之古文，應同屬一種形旁。因此，作為人頭的形旁，實際上《說文》也只有首和頁兩種，同商代的甲骨文相符合。由於首與頁都是人頭的形旁，故在古漢字中彼此可以通用。參見表三：

| | 首 | 顯 | 道 | 頂 | 顛 | 頰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从首 |  𦣻 辰段 |  康鼎 |  盟書/56.19 |  說文頁部 |  說文籀文 |  說文籀文 |
| 从頁 |  師酉段 |  諫段 |  盟書/56.20 |  說文頁部 |  說文頁部 |  說文頁部 |

表三

從上表所列字形，足以說明首與頁二形旁通用，但自漢字定形之後，從首之字多改從頁。《說文》中首與頁兩部共收三字，而且至今皆廢棄不用。頁部收有九十三字，其中還保存了一些首頁兼用的異旁字，如：

顏 《說文頁部》：“顏，眉之間也，從頁彥聲”；又云：“籀文作𦣻”。

頂 《說文頁部》：“頂，顛也，從頁丁聲”；又云：“頂，或從首”。

頰 《說文頁部》：“頰，面旁也，從頁夾聲”；又云：“籀文頰作頰”。

頤 《說文頁部》：“頤，篆文頁”；又云：“頤，籀文從首”。

髮 《集韻入月》：“髮，方伐切，《說文》：‘根也。’”又云：“古作𦣻、頰”。

(4) 目見形旁通用例

目字甲骨文寫作“𠄎”（鐵16.1），見字作“𠄎”（獸35.3）。《說文目部》云：“目，人眼也，象形”；《見部》云：“見，視也，從目儿”。目是人的視官，見與視古不同字，只因方音稍別。由於目與見意義相近，故在古漢字中兩形旁通用。參見表四：

| | 視 | 睹 | 眊 | 瞽 | 睨 | 覩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从目 |  說文古文 |  說文目部 |  說文目部 |  說文目部 |  說文目部 |  說文目部 |
| 从見 |  說文見部 |  說文目部 |  說文見部 |  說文見部 |  說文見部 |  說文見部 |

表四

目與見二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古文字形之外，而音義方面在古代文獻中亦有同樣的例證。例如：

視眛 《禮記·中庸》：“視之而不見，聽之而不聞”；《列子·天瑞》：“子列子居鄭圃四十年，人無識者，國君卿大夫眛之，猶衆庶也”。《說文見部》：“視，瞻也，從見示聲”；又云：“眛，古文視”。

親睽 《說文見部》：“親，內視也，從見來聲”；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睽，視也”，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“睽者，《象經音義》卷六引《倉頡篇》云：‘內視曰睽’；古詩云：‘眇睽以適意’；《說文》：‘親，內視也’；親與睽同。”

覘睨 《說文目部》：“睨，眇視也，從目兒聲”；《見部》：“覘，旁視也，從見兒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目部曰：睨，眇視也，二字音義皆同”。

覘睹 《說文目部》：“睹，見也，從目者聲”；又云：“古文從見作覘”。

覘瞞 《說文目部》：“瞞，睽也，從目票聲”；《見部》：“覘，目有察省見也，從見票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目偶有所見也，伺者有意，覘者無心，今俗語尚云覘，與目部之瞞音義皆同”。

覘睽 《說文目部》：“睽，暫視兒，從目炎聲”；《見部》：“覘，暫見也，從見炎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猝乍之見也，《倉頡篇》云：‘炎睽視兒’，按與目部之睽音義皆同”。

類似的字例很多，如眛覘（集韻入錫），瞻覘（集韻平脂），瞻覘（集韻去御）……皆可為目見兩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5）口言形旁通用例

口字甲骨文寫作“𠂔”（甲1215），言字寫作“𠂔”（甲499）。《說文口部》云：“口，人所以言、食也，象形”；《言部》：“言，直言曰言，論難曰語，從口辛聲”。因為人口是發言的器官，二者關係密切，反映在古體漢字中，而口言二形旁可互為通用。參見表五：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詠 | 謨 | 諧 | 謀 | 信 |
| 从口 | | | | | |
| | 詠 尊 | 說文古文 | 說文言部 | 說文古文 | 說文古文 |
| 从言 | | | | | |
| | 說文言部 | 說文言部 | 說文言部 | 說文言部 | 說文言部 |

表五

口言二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字形外，而在古代文獻中也保存了許多共同使用的例證。例如：

咎警 《楚辭·劉向九歎·惜賢》：“聲咎警以寂寥兮”；《漢書·食貨志上》：“天下警警然陷刑者衆”，師古注：“警警，衆口愁聲也”。

嘑譎 《後漢書·第五倫傳》：“攀車叩馬嘑呼相隨”；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：“宮人婦女譎諱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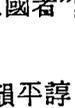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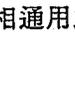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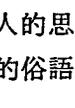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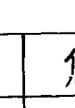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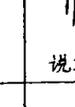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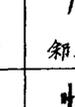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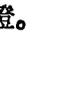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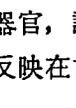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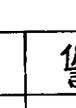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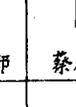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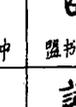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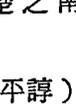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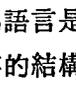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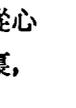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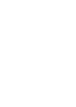
嘑諱 《漢書·息夫躬傳·絕命辭》：“痛入天兮鳴諱”；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“烏嘑箕子”。

啖談 《墨子·節葬下》：“楚之南，有談人國者”；《魯問》：“楚之南，有啖人之國者”。

類似的字例古代文獻保存很多，諸如：啍諱（集韻平諱），啞諱（集韻平諱），咤詆（集韻平齊），嘆謨（集韻平模），嘑諱（集韻平仙），呵訶（集韻平歌），啞訟（集韻去用），啍諱（集韻去隊）……皆為口言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6）心言形旁通用例

心字甲骨文寫作“”（乙703），銅器銘文寫作“”（克鼎）。《說文·心部》云：“人心土藏也，在身之中，象形”。古人以為心是人的思維器官，誤認為語言是從心裏想出來的，俗謂“講心裏話”，即從此一誤解而構成的俗語。反映在古文字的結構裏，從心與從言彼此通用。參見表六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-|--|---|--|
| | 德 | 讎 | 警 | 訓 | 悠 | 僇 |
| 从心 |  毛公鼎 |  文父卣 |  中山王壺 |  中山王壺 |  說文心部 |  蔡侯鐘 |
| 从言 |  史頌鼎 |  禹比盃 |  說文言部 |  說文言部 |  邾王子鐘 |  盟書185.7 |
| | 警 | 信 | 謀 | 詩 | 悖 | 誦 |
| 从心 |  匚文晉表 |  印 拳 |  中山王鼎 |  說文古文 |  說文言部 |  說文言部 |
| 从言 |  匚文晉表 |  故宮藏印 |  說文言部 |  說文言部 |  說文言部 |  說文言部 |

表六

心言二形旁通用，不僅在古文字的形體中保存了實例，而且先秦兩漢的文獻也提供了大量的證據。例如：

忱訖 《詩經·大雅·大明》：“天難忱思”；《韓詩》作“天難訖思”。

悅說 《文選·班固西都賦》：“衆庶悅豫”；《荀子·禮論》：“說豫婉澤”。

慢謾 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上》：“入則比周，謾侮蔽惡以欺君”；《後漢書·隗囂傳》：“王莽慢侮天地”。

悖諄 《說文言部》：“諄，亂也，從言孛聲”；又云：“或從心”作“悖”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有悖逆詐僞之心”；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“諄逆亡道”。

愬謝 《說文言部》：“或從言朔”寫作“謝”；“或從朔心”寫作“愬”。

儉諗 《說文言部》：“諗，問也，從言僉聲。《周書》曰：‘勿以諗人’”；今本《立政》作“勿以儉人”。段玉裁誤以諗爲儉之假借字。《廣韻五十琰》儉諗均訓詁；《集韻上琰》謂：“諗，或從心”寫作“儉”。

懟對 《說文心部》：“懟，怨也，從心對聲”；《玉篇言部》：“對，怨也，或作懟”。

愧諛 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愧，慙也”；《禮記·表記》：“使民有所勸勉愧恥”；《玉篇言部》：“諛，慙恥也”；《集韻去至》：“愧諛，《說文》‘慙也’，或從心從言”。

類似的字例很多，諸如愬讞（集韻去隊），惡誣（集韻去莫），儼讞（集韻去覽），悖諄（集韻上語），權讞（集韻去換），悖諄（集韻入麥），悖諄（集韻上語），惹謀（集韻平侯）……皆爲心言二形旁互爲通用之證。但過去多把它們誤解爲假借，如愞詭二字，《說文言部》：“詭，責也”；《心部》：“愞，變也”。段玉裁在愞字下注云：“今此義多用詭，非也，詭訓責”。其實這是段氏的誤解，愞詭乃孿生姊妹，本義均訓變，《說文》訓詭爲責，乃義之引申。如《淮南子·齊俗》：“禮樂相詭，服制相反”；《漢書·武亞子傳》：“詭禍爲福”；《文選·陸機辯亡論》：“古今詭趣”；李善注：“詭與愞同”。

（7）音言形旁通用例

音言在商代甲骨文中尙未發現，據現有資料來看，最早出現在春秋，一般均寫作“音”（鈞王子鐘）。《說文》云：“聲生於心，有節於外謂之音，宮商角徵羽聲也，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，從言含一”。在春秋、戰國時代的古文字中，音言二形旁互相通用，尤以戰國古璽文字更爲顯著。參見表七：（見下頁）

音言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字形外，在音、義方面，古代文獻亦有例證。例如：

護護 《荀子·儒效》：“合天下，立聲樂，於是象武起而韶護廢矣”；《文選·陸機·漢高祖功臣頌》：“韶護錯音，袞龍比象”。《白虎通·禮樂篇》：“湯曰大護者”；《廣雅·釋樂》作“大護”。

| | 韻 | 韓 | 謀 | 謹 | 訶 | 語 |
|----|--|---|--|--|--|--|
| 从音 |  韻 邕王子鍾 |  韓 沈儿鍾 |  謀 邕王子鍾 |  謹 旬文魯叢 |  訶 共墨蕭印 |  語 屈氏古琛 |
| 从言 |  諠 廣韻 |  韓 王孫鍾 |  謀 王孫壽甌 |  謹 李木藏匱 |  訶 蔡辰鍾 |  語 余义鍾 |

表七

吟吟 《說文口部》：“吟，呻也，從口今聲”；又云：“吟，吟或從音；吟，或從言”。

諠諠 《集韻入帖》：“諠，聲止也，或從言”，寫作“諠”。

(8) 肉骨形旁通用例

肉字甲骨文寫作“𠂔”（甲1823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截肉，象形”；骨字寫作“𠂔”（粹1306），即冎字之古體，肉符乃後增。《說文》云：“骨，肉之覈也，從冎有肉”。因肉與骨皆為人或獸體中之組成部分，漢字即以它們作形旁，分別構造代表人體各部名稱的字體，像腸、肺等字皆從肉旁，胛、膊等字皆從骨旁。由於肉與骨關係密切，故在古文字體中可互相代用。參考表八：

| | 膀 | 胛 | 胛 | 脾 | 肌 |
|----|--|--|--|--|--|
| 从肉 |  膀 說文肉部 |  胛 說文肉部 |  胛 說文肉部 |  脾 說文肉部 |  肌 說文肉部 |
| 从骨 |  膀 說文肉部 |  胛 說文肉部 |  胛 說文骨部 |  脾 說文骨部 |  肌 汗簡 |

表八

肉與骨二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古文形體之外，在古代文獻中也有例證。例如：

肌肌 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：“肌骨臠分”；《列子·黃帝篇》：“肌骨無禿”。

胛胛 《說文骨部》：“胛，禽獸之骨曰胛，從骨各聲”；《說文繫傳》胛字注：“錯按禮或作胛”；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：“介俎脊胛胛肺”，鄭玄注：“今文胛作胛”；《有司徹》：“載右體，肩臂肫胛胛”，鄭玄注：“古文胛作胛”。

脾髀 《文心雕龍·樂府》：“奇辭切至，則拊脾雀躍”；《莊子·在宥》：“鴻蒙方將拊脾雀躍而遊”。

齒𩑦 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掩骼埋𩑦”；鄭玄注：“骨枯曰骼，肉腐曰𩑦”；《周禮·秋官·蜡氏》：“掌陳𩑦”；賈公彥疏引鄭注云：“肉腐曰𩑦”。

胼胼 《說文骨部》：“胼，胼脊，并榦也，從骨并聲，晉文公胼脊”；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：“胼胝無胛”；《荀子·子道篇》：“手足胼胝”。

類似的字例古代文獻保存很多，諸如：醫醫（玉篇骨部），胠胠（集韻平灰），胠胠（集韻平哈），臄臄（集韻平魂），股股（集韻上姥）；臄臄（集韻上準），腰腰（集韻上梗），髓髓（集韻上紙）……皆為肉骨二形旁古相通之證。

（9）身骨形旁通用例

身字形旁甲骨文寫作“𠂔”，如“𠂔”（存833）所從，當隸定為“瘠”；此字又寫作“𠂔”（乙4529），乃從孕。從而可見，身孕古本同字。《詩經·大雅·大明》：“大任有身”。毛傳：“身，重也”；鄭箋：“重謂懷孕也”。更可說明身孕二字的關係。大徐本《說文》云：“身，躬也，象人之身，從人厂聲”；段注《說文》謂：“從人申省聲”；二者解釋不同而皆未達本義。身本孕字，象形，後來引申為身體之身。作為漢字的形旁，則同骨旁所表示的意義相近，故二者可互相通用。參見表九：

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|
| | 从身 | 从骨 |
| 體 | | |
| | 中山王壺 | 說文骨部 |

表九

身骨形旁通用，雖然目前所見古文字形不多，僅發現一字，但是，類似這樣身骨通用的異旁字，在古代字書中却有例證。例如：

體體《說文骨部》：“體，總十二屬也，從骨豐聲”；《玉篇·身部》，“軀體，他禮切，並俗體字”；《集韻上齊》：“體，土禮切，《說文》‘總十二屬也’；又云：“或從身”寫作“體”。

軀軀《集韻平虞》，“軀，《說文》：‘體也’；或從骨”寫作“軀”。

（10）止足形旁通用例

止字甲骨文寫作“止”（甲600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止，下基也，象草木出有止，故以止為足”；實際上止字即人足之象形字。足字甲骨文寫作“止”（前4.40.1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足，人之足也，在下從止口”。由於止與足意義相近，故在古文字中二者可互相通用，《說文》中即保存了這樣的異旁字例。參見表一〇：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正 | 距 | 跟 | 企 | 踵 |
| 从止 |  說文正部 |  說文止部 |  說文足部 |  說文人部 |  說文止部 |
| 从足 |  說文古文 |  說文足部 |  說文足部 |  說文古文 |  說文足部 |

表一〇

止足二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字形外，在音義方面，古代文獻也提供了證據。例如：

踵踵 《說文止部》：“踵，跟也”；《足部》：“踵，追也”；將其分作二字。但溯其源流乃同字別體。《淮南子·修務》：“若此九賢者，千歲而一出，猶繼踵而至”；《漢張表碑》：“繼踵相承”。《後漢書·皇后紀》：“湮滅連踵”，李賢注：“踵，跡也”；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“踵，迹也”。

跟跟 《說文足部》：“跟，足踵也，從足艮聲”；又云：“跟，跟或從止”。

企企 《說文人部》：“企，舉踵也，從人止”；又云：“企，古文企從足”。

正足 《說文正部》：“正，是也，從一，一以止”；又云：“足，古文正從一足，足亦止也”。

蹠蹠 《說文止部》：“蹠，人不能行也”；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瘠聾跛蹠”，《釋文》謂：“蹠，必亦反，兩足不能行也”。

距距 《說文止部》：“距，止也”。段玉裁注：“許無拒字，距即拒也。此與彼相抵為拒，相抵則止矣。書傳云：距，至也，至則止矣，其義一也”；《管子·小問》：“來者驚距”，注：“距，止也”；又《尚書·益稷》：“予決九川距四海”，傳：“距，至也”；《荀子·仲尼》：“與之書社三百，而富人莫之敢距也”，楊倞注：“距與拒同”。

(11) 止彳形旁通用例

彳字形旁甲骨文寫作“彳”（甲2011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彳，行也，從彳從止”。但在甲骨和銅器銘文當中有時將其省作“止”，故形成在古文字體中彳與止二形旁通用。參見表一一：（見下頁）

從下表所列字形，充分證明止彳二形旁通用，但是，由於止與足古義相同，而文獻中有許多從彳旁的字而從足旁，以足代替止。如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-|
| | 逆 | 追 | 逐 | 過 | 近 |
| 从 走 |  佚 725 |  周甲 47 |  散 緜 鼎 |  過 伯 殷 |  說文 走 部 |
| 从 止 |  乙 4865 |  前 9.27.1 |  粹 939 |  過 伯 爵 |  說文 古文 |

表一一

近岸 《說文走部》：“近，附也，從走斤聲”；又云：“岸，古文近”。

逾踰 《說文走部》：“逾，越進也，從走俞聲”；《足部》：“踰，越也，從足俞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踰與逾音義畧同”。

迹跡 《集韻入昔》：“《說文》：‘迹，步處也’；或作跡”。

逃眺 《集韻平豪》：“逃，《說文》：‘亡也’；”又云：“或作眺”。

類似的字例，如迹跡（集韻平脂），追踣（集韻去換），遂踴（集韻去線），跼（集韻去祭），遯踴（集韻去祭）……皆為足走亦即止走通用之證。

（12）走彳形旁通用例

彳字形旁甲骨文寫作“彳”（佚 725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彳，小步也”。從甲骨和銅器銘文分析，“彳”乃是“走”字形旁之簡省。由於它們是繁簡關係，故在古文字體中彼此通用。參見表一二：（見下頁）

走彳形旁通用，不僅在古文字體中保存了大量實例，而且在音義方面，古代文獻也提供了充分的證據。例如：

逡循 《漢書·平當傳》：“逡逡有耻”；《外戚趙皇后傳》：“逡逡固讓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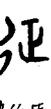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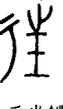
迴徊 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“迴迴山谷之間”；《楚辭·嚴忌·哀時令》：“蹇迴迴而不能行”。

遑徨 《文選·謝希逸月賦》：“滿堂變容迴遑如失”；《梁武帝孝思賦》：“夕獨處而徊徨”。

遐徯 《文選·何晏·景福殿賦》：“爰有遐徯”；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“沈沈四塞，徯徯合處”。

逕徑 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“大有逕庭不近人情焉”；《文選·劉峻辨命論》：“斯逕廷之辭也”。

徧徧 《左傳》莊公二十年：“樂及徧舞”，杜預注：“徧音遍”；《廣韻三十三線》：“徧，俗作遍”；《集韻去霰》：“徧，或從走”寫作“遍”。

| | 通 | 邁 | 遽 | 逋 | 遲 | 邊 |
|----|---|--|--|--|---|---|
| 从走 |  京津3136 |  甲260 |  遽仲解 |  猫盃 |  仲叔父殷 |  散盃 |
| 从彳 |  粹293 |  甲2187 |  猫盃 |  克鼎 |  鬲比鼎 |  孟鼎 |
| | 徯 | 征 | 復 | 徃 | 後 | 後 |
| 从走 |  叔向殷 |  莫伯盃 |  散盃 |  盨書67.29 |  鄂君啓節 |  盨書3.29 |
| 从彳 |  庚嬴卣 |  曾伯卣 |  小盂卣 |  吳王光鑑 |  中山王壺 |  盨書203.1 |

表一二

遲徃 《說文彳部》：“徃，之也，從彳𠄎聲”；又云：“遲，古文從走”。

遂後 《說文彳部》：“後，遲也，從彳夂反，夂夂者後也”；又云：“古文後從走”。

類似的字例很多，諸如：還徃（集韻平遷），隨隋（集韻平支），邁徃（集韻去艷），遲徃（集韻上董），遺徃（集韻入麥），遲徃（集韻入洽）……均為走彳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13）走彳形旁通用例

走字形旁商代甲骨文尚未發現，出現於西周前期的銅器銘文中，最初的走字形旁常同“彳”或“走”組合在一起，像西周中葉的《趙曹鼎》之趙字寫作“𠄎”，晚期的《毛公鼎》之趙字寫作“𠄎”，自入東周以後，再不見合用。《說文》云：“走，趨也，從夭止”；由於走彳二形旁意義相近，故在古文字體中可互相通用。參見表一三：（見下頁）走彳形旁通用，除下表所列字形之外，在音義方面，古代文獻也保存許多例證。例如：

趙趙 《漢紀·孝元紀下》：“延壽北地人也，本為羽林士，趙趙羽林亭樓，以材力進”；《文選·傅毅舞賦》：“趙趙鳥集”，李注：“言舞勢趙趙，如鳥疾速飛集也”。

趙趙 《玉篇走部》：“趙趙，行不進貌”；《廣雅·釋訓》：“趙趙，難行也”。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起 | 趨 | 趨 | 趨 | 起 | 越 |
| 从走 | | | | | | |
| | 史起殷 | 叔多父殷 | 獸鐘 | 曾子趨匡 | 說文古文 | 說文走部 |
| 从走 | | | | | | |
| | 封仲殷 | 叔多父殷蓋 | 遣叔鼎 | 說文走部 | 說文走部 | 說文走部 |

表一三

起 起 《說文走部》：“起，能立也，從走已聲”；又云：“起，古文起從走”。

越 越 《說文走部》：“越，踰也，從走戍聲”；《走部》：“越，度也，從走戍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越與走部越字音義同”。

趨 趨 《玉篇走部》：“趨，以斫切，達也”；《說文走部》：“趨，趨趨也”；《廣韻十八藥》：“趨，趨趨，行貌”。

類似的字例很多，諸如：趨趨（集韻入職），趨趨（集韻入麥），趨趨（集韻入末），趨趨（集韻入錫），趨趨（集韻去祭），趨趨（集韻平侯）……皆為走走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14）攴戈形旁通用例

攴字甲骨文寫作“攴”（撫續190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攴，小擊也，從又卜聲”。戈字甲骨文寫作“戈”（乙7108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戈，平頭也，從弋一衡之，象形”。戈乃古代句兵，經傳凡載持戈傷人，皆謂擊，不言刺，同攴意義相近，故在古文字體中攴戈二形旁可通用，參見表一四：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| 啟 | 肇 | 救 | 寇 |
| 从攴 | | | | |
| | 白 貞 | 叔 灣 鼎 | 周 宅 匡 | 陶 文 編 |
| 从戈 | | | | |
| | 統 叔 鐘 | 叔 白 殷 | 中 山 王 壺 | 白 鼎 |

表一四

支戈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字形外，在音義方面，古代文獻亦有例證。如：

肇肇 《說文戈部》：“肇，上諱”；《支部》云：“肇，擊也，從支 省聲”。許氏將其皆收入《說文》而分爲二部，其實乃同字別體。大徐本於肇字下云：“臣鉉等曰：後漢和帝名也。案李舟《切韻》云：擊也，從戈肇聲，直小切”；段玉裁云：“按古有肇無肇，從戈之肇漢碑或從攴，俗乃從攴作肇，而淺人以竄入許書支部”。段氏所云不確，周代銅器銘文二體共存而用法相同，如《鑄子鼎》：“肇作寶壽”，《叔阻鼎》爲“肇作寶障鼎”，即其例證。

啓戠 《說文支部》：“啓，教也，從支戠聲。《論語》曰：‘不憤不啓’；”《魏孝文帝弔比干文》啓字寫作“戠”。

戠戠 《集韻入燭》：“戠，《博雅》：戟其子謂之戠，或作教”。

(15) 牛羊豕馬鹿犬諸獸旁通用例

牛羊豕馬鹿犬皆爲早期出現的象形字，甲骨文牛字寫作“𠂔”（乙3331），羊字寫作“𠂔”（甲2352），豕字寫作“豕”（續1.35.9），馬字寫作“𠂔”（京津1686），鹿字寫作“麋”（甲1233），犬字寫作“犬”（粹240），各代表一種獸的名稱，個性極爲明顯，彼此從不混淆。但是，作爲漢字形旁，在古文字中却不分彼此，可互爲通用。參見表一五：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牡 | 牝 | 逐 | 牢 | 牧 | 獬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前129.5 | 獸23.10 | 粹957 | 甲540 | 粹1522 | 大仲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林2.13.4 | 粹396 | 前6.66.3 | 后1.23.14 | 前5.45.7 | 獬刺尊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乙1764 | 前4.21.5 | 佚658 | 寧汜1.521 | 甲1459 | 大鼎 |
|  |  | | | | |
| 前7.17.4 | 佚664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
| 中山王壺 | 孟鼎 | | | | |

表一五

在現行的漢字中，這些用不同獸旁組成的異體字多已不見，只由其中一種獸旁代替。如牡、牝、牢、牧、牘等字均用牛旁，逐字用豕旁，這是後來逐漸規範的，古代漢字並不完全如此。

在古漢字中關於獸旁通用的問題，過去會有不同的看法。羅振玉曾講：“《說文》：‘牡，畜父也，從牛土聲’。此或從羊、從鹿、從犬、牡既為畜父，則從牛從鹿得任所施，牡或從鹿作麀，猶牝從鹿作麀矣”；又云：“《說文》：‘牝，畜母也，從牛匕聲’。母畜對牡而稱牝，殆猶母對父而稱匕，羊豕犬亦有牝，故或從羊、或從豕、或從犬、或從馬。詩麀鹿之麀，乃牝之從鹿者，與牝 牝 牝 牝 諸字同，乃諸字皆廢而麀僅存，後人不識為牝之異體而別構音讀，蓋失之矣”^③。後來楊樹達撰《釋麀牝牝牝牝》一文對於羅氏意見予以駁難：“樹達按自羅氏為此說，治甲骨者靡然從之，畧無異議。余於一九四零年夏重讀甲文諸書，心竊疑焉。蓋以《爾雅》《釋獸》《釋畜》及《說文》《牛部》《馬部》諸文觀之，物色形狀，辨析綦詳，事偶不同，別為一字。蓋畜牧時代之殘遺也。假令牛羊鹿犬種類各殊，祇以牝牡相符，即為一字，以此校彼，詳畧懸殊，揆之事情，殆不當爾。況母牛為牝，母鹿為麀，牝麀既不同文，牡牝麀牡安能一字？羅氏不據牝麀之不同，推求諸文之異字，乃反疑麀別為音讀之非，幾於欲以一手掩天下之目矣”^④。主此說者不僅楊氏一人，《殷契卜辭》瞿潤縉釋文亦謂：“牝牝牝牝麀雖皆從匕，而種類各異，不必為一字”^⑤。按楊、瞿二氏之言均未盡然，漢字經秦朝整頓之後，多已規範，不能用秦以後已基本定形的字體衡量古文。例如逐字，甲骨文寫作“𠂔”（前5.28.3），“𠂔”（佚658），“𠂔”（前6.46.3）等三種形體，如依楊、瞿之說，當為各逐不同獸類而制的專字，事實並不如此。如：“我其逐麀獲”（乙下130.14109），“貞逐六𠂔畢”（後上30.10），此二辭明言逐獲麀𠂔，而所用的逐字皆從豕作“𠂔”，足證楊、瞿之說不確。再如：“貞祖辛歲宰牡”（後上25.11），“歲於祖乙牡三十宰”（甲2386），此二辭牡字從牛而宰字從羊，如依楊、瞿之說，從牛從羊種類各異，那麼這兩次祭祀所用的牲畜則無法解釋。還有人主張，卜辭中所謂“大宰”，乃用牛祭，故字也從牛寫作“宰”；“小宰”用羊祭，故字也從羊而寫作“宰”。這也是一種誤會，事實並不盡然。如：“亼于血室大宰”（鐵176.4），“其大宰”（佚308），“九小宰”（南北，明藏511），“一小宰”（粹828），所舉諸例恰同持上述意見者相反。從而可見，羅氏之言，雖證據嫌少，但確符合古漢字的實際情況。我們可越出甲骨和銅器銘文的範圍，從古代文獻中的用法方面，提供諸獸旁相互通用的例證。如：

牲辭 《小爾雅·廣詁》：“牲，赤也”；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“牲用牲，尚赤也”；《集韻平清》：“牲，牲赤色，或從牛”。

駢駢 《爾雅·釋畜》：“駢駢駢，善陞廩”，郭璞注：“駢駢如駢而健上山，

③ 羅振玉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卷中，第27頁。

④ 楊樹達《積微居甲文說》卷上，《釋麀牝牝牝牝》。

⑤ 容庚、瞿潤縉《殷契卜辭》釋文，第六頁。

秦時有羆蹏苑”；《後漢書·馬融傳·廣成頌》：“緇羆蹏”，李賢注：羆蹏，“野馬也”。

狷狷 《晏子春秋·諫上》：“公子接歎曰：接一搏狷，而再搏乳虎”；《呂氏春秋·知化篇》：“譬之猶懼虎而刺狷”；《集韻平先》：“狷，或作狷狷”。

搏搏 《山海經·南山經》：“又東三百里曰基山，有獸焉，其狀如羊，九尾四耳，其目在背，其名搏搏”；《玉篇羊部》：“搏，布莫切，搏，狷獸也，似羊九尾四耳，目在背上，或曰搏”。

狻麋 《說文鹿部》：“狻麋，獸也，從鹿兒聲”；《爾雅·釋獸》：“狻麋如號貓，食虎豹”。郭璞注：“即獅子也”；《穆天子傳》卷一：“狻，野馬，日走五百里”；《玉篇鹿部》：“麋，五兮切，狻麋獅子也，又作狻，狻”；《豸部》：“狻，五兮切，狻，或作狻”。

類似這樣從不同獸旁的異體字，古籍中保存很多，諸如：麋（集韻去禡），羆（集韻平陽），羆（集韻平青），羆（集韻平咸），駘（集韻去禡），駘（集韻入陌），獬（集韻入錫），豬（集韻去至）……均為牛羊豕馬鹿犬等諸獸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16）鳥隹形旁通用例

鳥字甲骨文寫作“鳥”（乙6664），隹字寫作“隹”（乙6664），本來它們都是鳥的象形字，由於繁簡不同而構成兩種形體，《說文》分別謂：“鳥、長尾禽總名也”；“隹，鳥之短尾總名也”。這是後來的區分，在古文字體中彼此可互相通用。參見表一六：

| | 集 | 隻 | 鷄 | 雛 | 鷓 | 難 |
|----|--|--|---|---|---|---|
| 从鳥 |  集 併 殷 |  父 癸 魯 |  說文籀文 |  說文籀文 |  說文鳥部 |  說文鳥部 |
| 从隹 |  毛 公 鼎 |  禹 鼎 |  說文隹部 |  說文隹部 |  說文鳥部 |  說文鳥部 |

表一六

鳥隹形旁通用，不僅古文形體如此，音義亦皆相同，例如：

鴈 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兄之齒鴈行”；《阮元校勘記》：“毛本鴈作雁”。

鷓 《詩經·周南·關雎》：“關關鷓”；《爾雅·釋鳥》作“鷓”。

鷓 《史記·貨殖傳》：“而民鷓”；《文選·左思吳都賦》：“鷓悍狼戾”；《說文隹部》：“鷓，鷓也，從隹周聲”；又云：“籀文鷓從鳥”，作“鷓”。

鷓 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：“鷓孔鷓”；《文選·司馬相如上林賦》：“鷓

鴛雛”。

鴛雛 上舉《上林賦》之“鴛雛”；《莊子·秋水篇》：“南方有鳥，其名鴛雛”；《說文佳部》：“雛，雞子也，從佳芻聲”；又云：“籀文雛從鳥”。

鷄雛 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“諸侯之不可一，猶連雞之不能俱上於棲明矣”；《後漢書·呂布傳》：“比於連鷄，勢不俱棲”；《說文佳部》：“雛，知時畜也，從佳奚聲”；又云：“籀文雛從鳥”。

類似的字例很多。諸如：鷓雛（說文佳部），鴛雛（說文佳部），鷓雛（說文佳部），鷓雛（說文佳部），鷓雛（說文鳥部），鷓雛（說文鳥部），鷓雛（說文鳥部），鷓雛（說文鳥部），鷓雛（集韻平鍾），鷓雛（集韻平鍾），鷓雛（集韻平支），鷓雛（集韻平支）……皆可為鳥佳形旁通用之證。

（17）羽飛形旁通用例

羽字甲骨文寫作“羽”（明1721），《說文羽部》云：“鳥長毛也，象形”；飛字在甲骨文中尚未發現，東周時代《秦公縛》中之翼字形旁寫作“飛”。《說文飛部》：“飛，鳥翥也，象形”。由於羽與飛二形旁關係甚密，故在古文形體中互為通用。參見表一七：

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-|
| | 翰 | 翼 | 翼 |
| 从飛 |  石鼓吾水 |  秦公縛 |  說文飛部 |
| 从羽 |  說文羽部 |  中山王壺 |  說文飛部 |

表一七

羽飛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字形外，在音義方面，於古代文獻中亦有例證。例如：

翻翻 《文選·阮瑀為曹公與孫權書》：“乃使仁君翻然自絕，是以忿忿”；《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》：“翻然大舉”。

翼翼 《說文飛部》：“翼，翥也，從飛異聲，籀文翼”；又云：“篆文翼從羽”，寫作“翼”。

翻翻 《集韻平僊》：“翻，飛也”，又云：“或從飛”，寫作“翻”。

翼翼 《集韻平僊》：“翼，隳緣切，《說文》：‘小飛也，’；又云：“或作翼”。

類似的字例如：翥翥（集韻去御），翰翰（石鼓吾水）……皆為羽飛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18）虫黽形旁通用例

虫字甲骨文寫作“虫”（鐵46.2），古與它同字。《說文》它字下云：“虫也”。黽字

甲骨文寫作“𧈧”（林2.17.22），《說文》作“𧈧”，謂爲“鼃眼也，從它象形，眼頭與它頭同”。虫眼意義相近，做爲形旁在古文字中二者可互相通用。參見表一八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蛛 | 蟹 | 鼃 | 龜 |
| 从 眼 |  |  |  |  |
| | 郝大宰臣 | 說文眼部 | 說文眼部 | 說文眼部 |
| 从 虫 |  |  |  |  |
| | 說文眼部 | 說文眼部 | 說文虫部 | 說文虫部 |

表一八

虫眼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字形之外，在音義方面古代文獻亦有例證。如：

蟹鼃 《說文眼部》：“蟹，蟹鼃孟也，從眼蟹省聲”；又云：“蟹，或從虫”。

蛛鼃 《說文眼部》：“蛛，蟹鼃也，從眼朱聲”；又云：“蛛，鼃或從虫”。

蛙鼃 《國語·鄭語》：“化爲玄鼃以入於王府”；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“化爲玄鼃以入王後宮”，《索引》曰：“亦作蛙，音元，玄蛙，蟹蜴也”。

蛙鼃 《國語·越語》：“鼃鼃魚鼃之與處，而鼃眼之與同階”；韓愈《河南令舍池臺詩》：“已有蛙眼助狼籍”；《說文眼部》：“鼃，蝦蟆屬，從眼圭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烏媧切，古音十六部，按當音乖，字亦作蠅，作蛙”。

類似字例如：鼃蟹（集韻入薛），鼃蟹（集韻去震），蟹蟹（《增訂碑別字》卷二）……皆爲虫眼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19）艸𠂔形旁通用例

艸字形旁在甲骨文中寫作“艸”（乙8502），乃蓐字所從；𠂔字寫作“𠂔”（撫續106），乃蓐字所從。《說文》云：“艸，百卉也，從二艸”；謂𠂔爲“衆艸也，從四艸”。這是自秦朝整頓文字以後的區分，在古文字中，艸與𠂔只是繁簡不同無原則上的區別，彼此互爲通用。參見表一九：（見下頁）

古文艸與𠂔形旁通用，不僅在古文字形中保存了大量的證據，而且在音義方面古代文獻亦有實例。如《說文艸部》自蒜字之後五十三字，每字皆有從艸與𠂔兩種形體。許氏自注云：“左文五十三，重二，大篆從𠂔”。段玉裁注：“在左之字五十三，皆小篆從艸，大篆從𠂔，如芥作芥，葱作葱，餘同，省約其辭，總識於此”。下面從中選擇數例以資說明：

芥 芥 《說文艸部》：“芥，菜也，從艸介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籀文作芥”。

葱 葱 《說文艸部》：“葱，菜也，從艸蔥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籀文作蔥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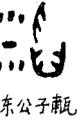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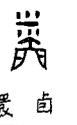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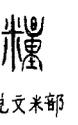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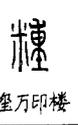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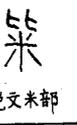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蒿 | 芳 | 苑 | 苜 | 薦 | 菟 |
| 从 艸 |  甲3940 |  师旂鼎 |  番生殷 |  克鼎 |  石鼓文 |  中山王壺 |
| 从 艸 |  周甲20 |  说文艸部 |  说文艸部 |  说文艸部 |  说文艸部 |  盟书67.28 |

表十九

菴 菴 《說文艸部》：“菴，艸也，從艸雀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籀文作菴”。餘皆同此，茲不盡舉，僅據《說文》所載，足為艸艸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(20) 禾米形旁通用例

米字甲骨文寫作“𥝌”（粹228），禾字寫作“禾”（後上23.6）。《說文米部》云：“米，粟實也，象禾黍之形”；《禾部》：“禾，嘉穀也。”。禾與米皆主要的農作物，作為漢字形旁彼此意義相近，在古文字體中二者可互相通用。參見表二〇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|---|--|---|--|
| | 稻 | 廩 | 糧 | 種 | 粟 | 粃 |
| 从 禾 |  曾子匡 |  名伯殷 |  汗簡 |  说文禾部 |  古壘北京 |  说文禾部 |
| 从 米 |  陈公子甌 |  叢 卣 |  说文米部 |  古壘万印樓 |  说文卣部 |  说文米部 |

表二〇

禾米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字形外，在音義方面古代文獻亦有例證。如：

粃粃 《後漢書·安帝紀》：“雖有糜粥，糠粃相半”；《廣韻五皆》：“粃，種粃”；《集韻平脂》：“粃，穀不成也，或從米”寫作“粃”。

糠糠 《說文禾部》：“糠，谷之皮也，從禾米庚聲”；《漢書·陳平傳》：“亦農糠覈耳”；《玉篇米部》：“糠，俗糠字”。

粃粃 《漢書·揚雄傳》：“馳騁粃稻之地”；《史記·滑稽優孟傳》：“祭以粃稻”

粃粃 《淮南子·時則》：“行粃鬻，養老衰”；《淮南子·天文》：“行粃鬻，施恩澤”。

穀穀 《說文禾部》：“穀，續也，百穀之總名也，從禾殼聲”；《孔叢子·執節

篇》：“昔者上天神異后稷，而爲之下嘉穀，周以遂興；往者中山之地，無故有穀，非人所爲，云天雨之，反亡國”；《集韻入屋》：“穀或從米”寫作“穀”。

類似的字例很多，諸如：梁（集韻平陽），糶糶（集韻入覺），穰穰（集韻平沾），稞稞（集韻上馬），穉糶（集韻入祭），稔糶（集韻去泰），稔糶（集韻入沒），稔糶（集韻平唐），稔糶（集韻入術）……皆爲禾米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21）米食形旁通用例

食字甲骨文寫作“𠩺”（甲1289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食，一米也，從𠩺A聲”；食乃由米而成，故在古文字體中，米食二形旁可互相通用。參見表二一：

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-|
| | 粒 | 饔 | 糶 |
| 从米 |  說文米部 |  說文食部 |  說文食部 |
| 从食 |  說文古文 |  說文食部 |  說文食部 |

表二一

米食形旁通用，除古文字體有所保存外，音義方面古代文獻亦有例證。如：

糜饔 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授几杖，行糜粥飲食”；《問喪》：“故鄰里爲之饔粥以飲食之”。

糶餼 《說文食部》：“餼，乾食也，從食侯聲”；《詩經·大雅·公劉》：“迺裹餼糶”；《三國志·陳思王植傳》：“雖有糶糧，饑不違食”。

粒餼 《說文米部》：“粒，糶也，從米立聲”；又云：“餼，古文從食”。

饔饔 《說文食部》：“饔，酒食也，從食喜聲，詩曰：可以饔饔”；又云：“饔，饔或從米”。

類似字例很多，諸如：糶饔（集韻平僊），糶餼（集韻平魂），糶餼（集韻去漾），糶饔（集韻平豪），糶餼（集韻去至），糶饔（集韻平灰）……皆爲米食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22）衣巾形旁通用例

衣字甲骨文寫作“𠂇”（甲337），巾字寫作“巾”（前2.5.3）。《說文衣部》云：“衣，依也，上曰衣下曰裳，象覆二人之形”。今從甲骨和銅器銘文中之衣字分析，作兩袖大領乃衣之象形字，許謂“象覆二人”，誤。《巾部》云：“巾，佩巾也，從冂，丨象

系也”。《周禮·春官·序官》：“巾車”，鄭玄注：“巾猶衣也”；由於衣與巾皆人之服飾，作為形旁，古文字體互為通用。參見表二二：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裙 | 裳 | 幘 | 帙 | 襜 |
| 从衣 |  說文巾部 |  說文巾部 |  說文巾部 |  說文巾部 |  說文衣部 |
| 从巾 |  說文巾部 |  說文巾部 |  說文巾部 |  說文巾部 |  說文巾部 |

表二二

衣巾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古文形體外，在音義方面古代文獻亦有例證。如：

裳常 《論衡·恢國篇》：“越常獻雉”；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：“越裳重譯獻白雉”。

襜幘 《說文巾部》：“幘，楚謂無緣衣也，從巾監聲”；《衣部》又云：“襜，襜謂之襜褕，襜，無緣衣也，從衣監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《方言》又曰：無緣之衣謂之襜。楚謂無緣之衣曰襜，故祇襜無緣則謂襜也。《巾部》幘下曰：楚謂無緣衣也，襜與幘同”。

檐幘 《後漢書·劉盆子傳》：“乘軒車大馬赤屏泥，絳檐絡”；李賢注：“檐幘也”；《明帝記》：“勅行部去檐幘”；《集韻去豔》：“檐，或從巾”寫作“幘”。

袂帙 《說文巾部》：“帙，書衣也，從巾失聲”；又云：“袂，帙或從衣”。《經典釋文序》：“三十卷合為三袂”；《集韻入質》：“帙，或從衣”寫作“袂”。

幘幘 《說文巾部》：“幘，幘也，從巾軍聲”；又云：“幘，幘或從衣”；《晉書·阮籍傳》：“獨不見群蟲之處幘中”；《世說新語·德行》：“人寧可使婦無幘邪”；《集韻平魂》：“幘，或作幘”。

類似的字例很多，諸如：“襜幘（集韻入覺），襜帽（集韻平陽），綸輸（集韻平侯），綸綸（集韻平諄），襜幘（集韻去志），綸幘（集韻去號），襜幘（集韻入屋），袋帙（集韻去代）……皆可為衣巾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23）衣糸形旁通用例

糸字甲骨文寫作“𦉰”（乙124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糸，細絲也，象束絲之形”。衣乃絲成，彼此關係密切，故在古文字體中互相通用。參見表二三：（見下頁）

有許多從糸衣不同形旁的異體字，許氏皆按其形旁分為二字，列於兩部。其實它們之中有些是音義相同的別體字，古代文獻為此提供了大量的證據。例如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緹 | 補 | 縷 | 紵 | 絮 | 襖 |
| 从 糸 |  說文糸部 |  四声韻上聲 |  說文糸部 |  說文糸部 |  說文糸部 |  說文糸部 |
| 从 衣 |  說文糸部 |  說文衣部 |  說文衣部 |  說文衣部 |  說文衣部 |  說文衣部 |

表二三

袴袴 《說文糸部》：“袴，脛衣也，從糸夸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今所謂套袴也”；《文選·任昉奏彈劉整文》：“前代外戚，仕因執袴”；《漢書·叙傳》：“出與王許子弟爲輩，在於綺繡執袴之間”；又《外戚·孝昭上官皇后傳》：“雖宮人使令皆爲窮袴多其帶”；顏師古注：“袴，古袴字也”。

襖紹 《戰國策·趙策二》：“王立周紹爲傅，遂賜周紹胡服，衣冠具帶，黃金師比，以傅王子也”；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：“惠后卒，使周紹胡服傅王子何”。

縷縷 《方言》：“南楚，凡人衣被醜弊，或謂之縷縷，故《左傳》曰：華路縷縷”；今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作“華路藍縷”。

襖縷 《史記·外戚世家》：“青三子在襖縷中，皆封爲列侯”；《漢書·衛青傳》：“青固謝曰：臣青子在縷縷中，未有勤勞上幸裂地封爲三侯”；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：“王子或在縷縷，而立爲諸侯王”。

祗緹 《說文糸部》：“緹，帛丹黃色也，從糸是聲”；又云：“緹，或作祗”；段玉裁注：“從衣氏聲也，古氏與是通用，故是聲亦從氏聲”。

衿紵 《說文糸部》：“紵，衣糸也，從糸今聲”，段玉裁注：“聯合衣襟之帶也，今人用銅鈕非古也，凡結，帶皆曰紵”；《禮記·內則》：“衿纓綦履”；鄭玄注：“衿猶結也”；《釋文》：“衿，本又作紵”。

類似字例很多，諸如，綻綻（集韻去霽），種種（集韻去用），襖縷（集韻平文），縷縷（集韻入沃），縷縷（集韻入沃），秣秣（集韻入月），縷縷（集韻平宥）……皆爲衣糸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24）糸索素形旁通用例

索和素甲骨文中均未發現，西周銅器銘文索字寫作“𦉳”（牆盤），素字寫作“𦉳”（蔡姑殷）。《說文》云：“索，艸有莖葉可作繩索”；段玉裁注：“經史多假索爲素字”；《說文》謂素爲“白致縑也”，在古文字體中索、素皆同糸字形旁通用。參見表二四：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|--|---|
| | 緩 | 絡 | 綽 | 綸 | 緩 |
| 从索 |  備 孟 |  備 孟 | | | |
| 从素 | | |  蔡 結 殷 |  芥 鐸 |  說文素部 |
| 从糸 |  說文糸部 |  說文糸部 |  說文糸部 |  待時軒古鑿 |  說文素部 |

表二四

古今漢字從索旁或從素旁的為數不多，字數雖很有限，但索素同糸字形旁通用，却有充分的證據。例如：

綽韜 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：“綽約便嬖”；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作“便嬖韜約”。《說文素部》：“韜，韜也，從素卓聲”；又云：“綽，韜或省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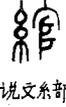
緩韜 《說文素部》：“緩，韜也，從素爰聲”；又云：“緩，韜或省”。

綽韜 《說文素部》，“韜，素也，從素率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素當作索，索見市部繩索也。從素之字古亦從糸，故韜字或作韜，或作綽”。

絡韜韜 《集韻入鐸》：“絡，《說文》：架也”；又云：“或從素”寫作“韜”；《汗簡糸部》引《碧落文》絡字從索寫作“韜”；《牆盤》：“韜圍武王”寫作“韜”，從索各聲，各作反書，與《無叟鼎》反書各字“𠄎”寫法相同，同絡，假為恪。

(25) 糸冫形旁通用例

字周代銅器銘文寫作“𠄎”（瘳鐘），《說文》未獨立建部，收在冫部中，謂：“冫，治也，女子相亂受治之也”。從其形體分析，象雙手理糸之形，《說文》訓此字為治，可能根據於此。因二者關係密切，故在古文字體中糸冫形旁通用。參見表二五：

| | | | | |
|----|--|---|---|--|
| | 纏 | 綰 | 綽 | 細 |
| 从冫 |  毛公鼎 |  瘳 鐘 |  瘳 鐘 |  伯細盃 |
| 从糸 |  因齊敦 |  說文糸部 |  說文素部 |  余細殷 |

表二五

從彡旁的字數不多，以僅有的一些字考察，均可證明糸彡二形旁古相通用。如：

綽綽 《瘳鐘》綽字寫作“𦉳”，所從之“彡”即彡之省。吳大澂云：“彝器文綽綽二字異文甚多，《薛氏鐘鼎款識》《伯碩父鼎》作‘綽綽’，《晉姜鼎》作‘綽綽’，《孟姜敦》作‘綽綽’，《說文素部》‘綽綽’二字連文，‘綽綽’也或有省作‘綽綽’，綽也或省作綽，大澂以為綽綽眉壽古延年語也”⑥。

綽綽 《瘳鐘》“綽綽”之綽寫作“𦉳”，與上舉諸器從糸之綽同字，亦即《說文素部》“綽綽”之綽，此又為糸彡通用提供一證。

種種 周彝銘中種字多寫作“𦉳”，劉心源於《克鼎》考釋中云：“𦉳即種，《說文》：‘種，增益也，即重疊字，古刻從東者重從東聲，又從田為重，從彡乃亂字，彡從彡即糸，是𦉳即種矣’⑦；孫詒讓《籀高述林》謂“此字亦見《陳侯因脊敦》，其字作‘綽’，則直是種字，金文從重從童字或變東，若後文鍾字亦從東是也，變糸為彡又增田者，皆絲綽文”。王國維亦云：“𦉳從彡從童，殆即《說文》種字”⑧。

細細 《伯鬲盃》之鬲字，寫作“𦉳”，《鬲卣》之鬲，寫作“𦉳”，均從彡旁，《余細殷》之細，寫作“𦉳”，所從乃糸之絲，皆為細字。

(26) 宀广形旁通用例

宀字甲骨文寫作“宀”(乙8812)，广字寫作“广”(乙1405)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宀，交覆突屋也，象形”；《广部》云：“广，因厂為屋也，象對刺高屋之形”。由於它們皆為古代居處之象形字，作為形旁，在古文字中可互相通用，參見表二六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| 宀 | 安 | 廣 | 廟 | 宀 | 宅 |
| 从宀 | | | | | | |
| | 不疑殷 | 鬲卣 | 士父钟 | 盃方彝 | 揚殷 | 說文宀部 |
| 从广 | | | | | | |
| | 白伯殷 | 格伯殷 | 士父钟 | 師酉殷 | 鬲 鼎 | 說文古文 |

表二六

宀广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字形外，在音義方面，古代文獻亦有例證。如：

宅宅 《說文宀部》：“宅，人所託居也，從宀毛聲”；又云：“宅，亦古文

⑥ 吳大澂《字說》第39頁，《綽字說》。

⑦ 劉心源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，《克鼎考釋》。

⑧ 王國維《王觀堂先生全集》2007—2008頁《毛公鼎銘考釋》。

宅”。

寓廂 《說文廂部》：“寓，寄也，從宀禺聲”；又云：“寓，或從广作廂”。

字序 《說文部》：“字，屋邊也，從宀于聲，易曰：上棟下字”；《玉篇广部》：“字，籀文作序”。

類似的字例如：寵廂（集韻平鐘），寓廂（集韻上賡）……皆爲宀广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27）缶皿瓦形旁通用例

缶和皿皆古人生活中之用具，缶字甲骨文寫作“𠩺”（粹1175），皿字寫作“𠩺”（殷契798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缶，瓦器所以盛酒漿”；“皿，飯食之用器也”。瓦字甲骨文中尚未發現，《說文》謂：“瓦，土器已燒之總名”。由於最初的缶皿皆爲陶制，瓦爲陶器之總名，故在古文字中缶皿與瓦之形旁可互相通用。參見表二七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|
| | 瓶 | 缸 | 罇 | 甕 | 盎 | 甌 |
| 从皿缶 |  孟域餅 |  說文缶部 |  說文缶部 |  說文皿部 |  說文皿部 |  晉公甌 |
| 从瓦 |  說文瓦部 |  說文瓦部 |  說文瓦部 |  說文瓦部 |  說文皿部 |  玉篇 |

表二七

缶皿同瓦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字形外，在音義方面，古代文獻亦有例證。如：

甕甕 《禮記·檀弓》：“醢醢百甕”；《儀禮·聘禮》：“醢醢百甕”。

盎瓷 《說文皿部》，“盎，盆也，從皿央聲”；又云：“或從瓦作瓷”。《集韻去宕》：“盎或從瓦”作“瓷”，亦作“甌”。

盆盆 《後漢書·陳忠傳》：“海水盆溢”；《晉書·食貨志》：“水潦盆溢”。

罇罇 《說文缶部》：“罇，缶也，從缶罇聲”；《文選·劉伶酒頌》：“先生於是捧罇承槽”。

缸瓦 《說文瓦部》：“瓦，似罇長頸，受十升”；《缶部》：“缸，瓦也，從缶工聲”；段玉裁注：“與瓦音義皆同也，史漢貨殖傳皆曰醢醬千瓦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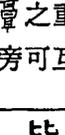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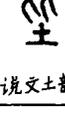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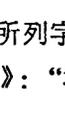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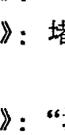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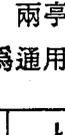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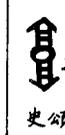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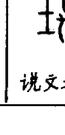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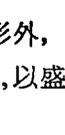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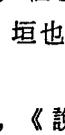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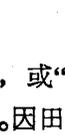
餅瓶 《詩經·小雅·蓼莪》：“餅之罄矣，維罇之恥”；《漢書·陳遵傳》：“觀瓶之居，居井之眉”；《說文缶部》：“餅、甕也，從缶并聲”；又云：“餅，或從瓦”作“瓶”。

類似的字例如：瓷瓷（集韻平脂），罇甌（集韻平魂），甕甕（集韻上腫），罇甕

(集韻去闕)，罇甌(集韻平模)……皆爲缶皿同瓦等形旁相通用之證。

(28) 土臺形旁通用例

土字甲骨文寫作“”(前5.23.2)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土，地之吐生萬物者也，一象地之上地之中，丨物出形也”；臺字甲骨文寫作“”(粹717)，《說文》云：“，度也，民所度居也，從回象城臺之重，兩亭相對也”。由於城乃由土所築，故在一些與城有關之古漢字中，土臺二形旁可互爲通用。參見表二八：

| | 城 | 望 | 塙 | 坯 | 垣 | 堵 |
|--------|--|---|---|--|---|---|
| 从 臺 |  城號道生般 |  臣望般 |  史頌般 |  競白 |  说文籀文 |  说文籀文 |
| 从 土 |  中山王壺 |  说文土部 |  说文土部 |  秦公般 |  说文土部 |  说文土部 |

表二八

土臺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字形外，在音義方面，古代文獻亦有例證。如：

城甃 《說文土部》：“城，以盛民也，從土成，成亦聲”；又云：“甃，籀文城從臺”。

垣甃 《說文土部》：“垣，牆也，從土亘聲”；又云：“甃，籀文垣從臺”。

堵甃 《說文土部》：“堵，垣也，五版爲堵，從土者聲”；又云：“甃，籀文從臺”。

塙甃 《集韻平鐘》：“塙，《說文》：‘城垣也’，古作甃”。

(29) 土田形旁通用例

田字甲骨文寫作“”(菁1.1)，或“”(粹1222)，《說文》云：“田，陳也，樹穀曰田，象形，十，千百之制也”。因田由土而成，故田謂“樹穀”，土謂“吐生萬物”，二者意義相近，在古文字體中土和田二形旁可互相通用，參見表二九：（見下頁）

土田形旁通用，除下表所列字形外，在音義方面古代文獻亦有例證。如：

留聖 《說文田部》：“留，止也，從田卯聲”；《土部》云：“聖，止也，從留省從土，土所止也，此與留同意”。

畎坑 《漢紀·孝文紀》：“除山川、坑斥、城池、邑居、園圃、街路三千六百井”；《廣雅·釋地》：“畎斥，澤池也”。

場場 《說文田部》：“場，不生也，從田易聲”；《土部》云：“場，祭神道也，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|--|--|
| | 型 | 留 | 域 | 暘 |
| 从 田 |  型 鄭大宰臣 |  留 留 鍾 |  域 汗簡下二 |  暘 說文田部 |
| 从 土 |  塹 說文土部 |  塹 說文土部 |  域 說文土部 |  塹 說文土部 |

表二九

一曰山田不耕者”；段玉裁注：“《田部》云：‘暘，不生也’，塹與暘義相近”；《集韻平陽》：“塹，《說文》：‘祭神道也’，一曰‘田不耕’，一曰‘治穀田也’，或作塹”。

畎畝 《說文土部》：“畎，兼畎八極地也，《國語》曰：‘天子居九畎之田’，從土亥聲”；《國語·鄭語》作“王者居九畎之田，收經入以食兆民”。

町疇 《集韻平青》：“町，《說文》：田踐處曰町，或從土”，寫作“疇”。

類似的字例如：畎壅（集韻平鍾），畎挑（集韻上小），畎壇（集韻平陽），畎埜（集韻上準），畎陸（集韻平青），畎壇（集韻上緩）……皆為土田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30）土阜形旁通用例

阜字甲骨文寫作“𠂔”（庫1917），或省作“𠂔”（甲2327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阜，大陸也，山無石者，象形”；《釋名》云：“土山曰阜”。阜既為“大陸”，為“土山”，皆與土有密切關係，作為形旁，在古漢字中阜土通用。參見表三〇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-|
| | 疆 | 塹 | 塹 | 塹 | 址 | 坡 |
| 从 土 |  疆 吳王光鑑 |  塹 垂 戈 |  塹 說文土部 |  塹 說文土部 |  址 說文自部 |  坡 說文土部 |
| 从 阜 |  疆 南疆鉦 |  塹 說文土部 |  塹 說文土部 |  塹 說文土部 |  址 說文自部 |  坡 說文自部 |

表三〇

土阜形旁通用，除上表所列字形外，在音義方面古代文獻亦有例證。如：

坻隄 《漢書·揚雄傳》：“功若泰山，嚮若坻隄”；《文選·揚雄解嘲》：“功若泰山，嚮若坻隄”。

坑阨 《文選·潘岳西征賦》：“儒林填於坑穿”；《後漢書·袁紹傳》：“阨阱塞路”。

塊隗 《晉書·阮籍傳》：“籍嘗磊隗，須以酒澆之”；《世說新語·任誕》：“阮籍胸中壘塊，故須酒澆之”。

坂阪 《史記·袁盎傳》：文帝從霸陵上，欲西馳下峻阪”；《漢書·文帝紀》：“帝從霸陵，欲西馳下峻坂”。

垓陔 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“太乙祠壇，壇三垓”；《漢書·郊祀志》：“泰一壇三陔”。

壘隴 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“丘壘皆小，葬具甚微”；《後漢書·王莽傳》：“丘壘發掘，害徧生民”；《文選·鮑昭蕪城賦》：“井陘滅兮丘隴殘”；《江淹恨賦》：“琴瑟滅兮丘隴平”。

坊防 《韓非子·初見秦》：“長城巨防，足以爲塞”；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“長城鉅坊，足以爲塞”。

類似的字例如：埕陞（集韻上齊），璋障（集韻平陽），塚陟（集韻平戈），塚陟（集韻去怪），堰隄（集韻去願），埕隄（集韻去恨），埕陷（集韻去陷），埕隄（集韻平文），埕隄（集韻入屋），埕隄（集韻平灰）……皆爲土自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證。

（31）谷自形旁通用例

谷字甲骨文寫作“𪛗”（佚113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口上阿也，從口上象其理”；《爾雅·釋水》：“水注川曰谿，注谿曰谷”。《韻會》謂：“兩山間流水之道”，即所謂之山谷。同自意義相近，故在古文字體中谷自形旁通用。參見表三一：

| | | |
|----|---|---|
| | 隄 | 隄 |
| 从谷 |  隄伯自 |  說文古文 |
| 从自 |  說文自部 |  說文自部 |

表三一

從谷旁的字數不多，但從僅有的一些字體來看，無論是古文字體或文獻中所記載的音義，均可證明谷自二形旁可互爲通用。如：

隙隙 《三國志·魏書·胡質傳》：“今以睚眦之恨，乃成嫌隙”；《吳書·陸遜傳》：“久結嫌隙，勢不兩存”；《廣韻二十陌》：“隙，嫌恨”；《集韻入陌》：“隙，《說文》：‘壁際孔也’，一曰‘聞也’，或從谷”，寫作“隙”。

讀隕 《說文阜部》：“隕，通溝也，以防水者也，從阜賣聲，讀若洞”；又云：“隕，古文隕從谷”。

由於阜同山意義相近，因而谷同山二形旁亦通用，雖然尚未發現山同谷二形旁通用的古文字例，但在文獻中却保存許多例證。諸如：谿，或從山作嶮（集韻平齊），谿舒二字，或從山寫作嵒呀（集韻平麻）。

(32) 日月形旁通用例

日字甲骨文寫作“☉”（佚518），月字寫作“𠄎”（佚518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“日，實也，太陽之精不虧，從口一，象形”；“月，闕也，太陰之精，象形”。實際上太陽是宇宙間的恆星，月亮是地球的衛星，但古人以為天圓地方，日和月都是發光體，而晝夜輪出。在古文字體中以日月作為形旁並互為通用。參見表三二：

| | 期 | 替 | 昔 |
|----|---|--|--|
| 从日 |  齊侯敦 |  蔡侯鐘 |  師罇殷 |
| 从月 |  吳王光鑑 |  秦書岳 |  徐王鼎 |

表三二

日月形旁通用，在現有的資料中所見古文形體並不很多，但在古代文獻中却保存了不少彼此互用的實例。如：

朏朏 《說文月部》：“朏，月未盛之明，從月出，《周書》曰：‘丙午朏’”；《楚辭·九思·疾世》：“時朏朏兮旦旦”，王逸注：“朏，一作朏”。

替期 《說文月部》：“期，會也，從月其聲”；又云：“替，古文期，從日其”。

曉曉 《說文日部》：“曉，明也，從日堯聲”；《漢楊君石門頌》曉字從月寫作“曉”（《增訂碑別字》卷三）。

瞳瞳 梁劉孝綽詩：“瞳瞳入牀簾”；韓愈《謁衡嶽廟詩》：“星月揜映云瞳瞳”。

咳咳 《國語·吳語》：“一介嫡女，執箕箒以咳姓於王宮”，韋昭注：“咳，備也”；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“咳，備也”。

通過以上三十二例的分析，說明在古漢字中有些意義相近的形旁，可以互相通用；但是形旁通用的範圍，並不限於三十二例，除此之外，還有許多；只是由於目前資料不足，有待今後補充。從已有的現象來看，諸如大與人兩種形旁亦可通用，像甲骨文中的奚字，從大寫作“𡗗”（甲783），從人寫作“𡗗”（京津4535.）。游字《祖乙卣》從大寫作“𡗗”；《長日戊鼎》從人寫作“𡗗”。自與山形旁通用，像《說文》中之崩字，既從山寫作“崩”；也從自寫作“崩”。火與光形旁通用，如燁字也從光寫作“燁”（集韻入昔），燁字也從光寫作“燁”（集韻入揖）。牙與齒形旁通用。如齶字也從牙寫作“齶”（集韻上震）。玉與石形旁通用，如珂字也從石寫作“珂”（集韻平歌）。雨與水形旁通用，如濛字也從雨寫作“濛”。木與片形旁通用，如板字也從片寫作“版”（集韻上潛），榜字也從片寫作“榜”（集韻上蕩），等等。不過這些資料還很零碎，古文字體同文獻資料都還不夠充分，只能視為一些現象，還不能作為一種實例來據證說明。

自六朝以後，集俗字的書籍很多，如唐顏元孫的《干祿字書》，將當時通用的漢字分作正體、通體和俗體三種。他說：“所謂俗者，例皆淺近，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，非涉雅言，用亦無爽。儻能改革，善不可加。所謂通者，相承久遠，可以施表奏箋啓尺牘判狀，固免詆訶。所謂正者，竝有憑據，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，將為允當”。從書中所錄通俗字體考察，多為後世傳寫之省文誤書，與本文所講古文字體利用義近形旁所構成的孳生異體，完全是兩回事。在當時的情況下，古文字的資料甚為有限，像這樣的問題，不可能有所揭示。關於形旁義近而構成的異體字，早在商代甲骨文即已出現，當時多因形旁簡化而形成，如辵旁可省作彳或止，艸旁可省作艸，等等。自入西周以後，互相通用的形旁逐漸增多。尤其是在春秋戰國時代，由於使用文字的階層和範圍日益擴大，而創造漢字的區域也必然擴大，同一個字由於產生在不同地區，無論是形旁或聲旁都會出現差別。當時並不因為形旁或聲旁稍有不同而改變本來的字義，常常是同為一字而同時存在幾種寫法，在當時是人所公認的。自秦始皇實行“書同文字”以後，漢字字體才逐漸走向定形，再經過歷代對於漢字形體的規範整頓，從而使異旁字逐漸消亡。其中有的因意義的引申分化成兩個不同的字，也有的則被歷史淘汰。雖然有的分化或淘汰，但它們原有的孳生關係並未完全消失，無論在古文字體或古代文獻中，均保存一定的遺跡。當然，我們說義近形旁通用，而是指同一個形聲字存在着使用兩種不同形旁的可能；並不是說無論那一個形聲字必然共存兩種形體，所謂通用也只是相對的，只能在一定條件下通用。弄清某些形旁的互相關係，這對研究漢字形體的演變及考釋古文字，都會有很大的幫助。

但是，我們在分析古漢字義近形旁通用的同時，還發現另外一種現象，即形旁混用。這種現象多出現在漢碑和六朝墓誌之隸書中。例如彳與辵兩種形旁有時混用，像條字《梁蕭磨碑》寫作“條”^⑨。示和衣二形旁也有時混用，像補字，《齊平等寺碑》從示

⑨ 羅振聲、羅振玉《增訂碑別字》卷二《蕭部》。

寫作“補”^⑩。禮字《周段模墓誌》從衣寫作“禮”^⑪。冠字《元融妃盧貴蘭墓誌》從示寫作“冠”^⑫，《元思墓誌》從衣寫作“冠”^⑬。凡此一類互用的形旁，皆非因形旁義近而通用，乃是因爲形近而混用，它們並非是同字異體，而屬於後人誤寫的錯字。因爲“亻”是人字形旁，“衤”是由“彳”旁的隸變，二者沒有共同的意義。同樣的情況，“示”是示旁，“衤”是衣旁，二者也沒有相同的關係。至於冠字所從的元，後來一誤爲示，再誤爲衣，都是由於形近的原因而形體相混。類似的情況，在古文字中也是存在的，例如奔字，《大孟鼎》寫作“𠂔”從三“止”，《效卣》則誤從三“彳”，而寫作“𠂔”，後來正確的字體而被遺忘，錯誤的字體反而得到流傳，這是一種誤會。凡屬於形旁混用的字體，無論古今皆爲錯字，並不屬於形旁通用的範圍。誠然，分析漢字形旁，辨別通用和混用，却應格外留意。

寫於北京大學考古教研室

1980.10.

⑩ 同注(9)卷三《廣部》。

⑪ 同注(9)卷三《齊部》。

⑫ 趙萬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》圖版150。

⑬ 同注(12)圖版155。